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AN

致：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5-292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总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上证发〔2022〕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汽总公司增持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或“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相关方的保证，即其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事实，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上汽总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上汽总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221746，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武康路 390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74,917.5737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成立日期为 1996 年 3 月 1 日，经营期限为 1996 年 3 月 1 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为汽车，拖拉机，摩托车的生产、研制、销售、开发投资，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增持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不存在如下情况：（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上汽总公司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增持人本次增持的情况

1、本次增持前上汽总公司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9）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上汽总公司系上汽集团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904,760,9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66%。

2、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9），上汽总公司拟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的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6 亿元且不超过 32 亿元。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5），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汽总公司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8,668,318 股，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600,394,197.64 元。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上汽总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03,429,2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50%。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增持前，上汽总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904,760,9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66%，已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上汽总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03,429,2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50%。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增持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的相关情况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相关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5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9），就增持主体、持股情况、增持计划的目的、拟增持股份种类、金额、价格、实施期限、资金安排、方式等进行了披露。

2022年5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进展暨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0），就增持人的增持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2022年11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5），就增持人的增持计划实施结果进行了披露。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上汽总公司作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主体资格；上汽总公司实施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傅扬远



魏曦



2022年11月8日